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公司”或“发行人”）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承接了原保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兄弟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规合法、日常经营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资金的闲置情况，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2、投资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6、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之日止。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相关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自有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董事长或者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组成的专门小组行使日常项目投资的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及财务总监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监事会应当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

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 浩


周 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